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 执 02583 号

被检查单位:_北京顺势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东城区东安门大街一分店(91110101MA01U3Y81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广场地下一层 B130A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场所: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2021年6_月10_日10_时52_分至6_月10_日10_时56_分
我们是 <u>东城区</u>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u>曾庆蔚</u> 、 <u>武宇飞</u> ,证件号
码为110101050、110101067,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
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
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
现明显问题)。
_(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01 & / 日 10 H

2021年6月10日